

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增訂</p> <p>第四條之一 符合資格之私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學生由父母、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就學獎助金申請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(上學期)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(下學期)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限一個月以內)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，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訂第四條之一。 2. 區別私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應檢具之申請資料。 3. 增訂私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之就學獎助金，減輕恆春偏鄉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負擔。 |
| <p>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就讀國小、國中獎助為：教科書費全額、午餐費上限二仟元、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。</p> <p>二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獎助金為：</p> <p><u>(一) 公立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補助學費、雜費新臺幣一萬元、私立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一萬元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公立專科補助新臺幣七仟元(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、職審核標準；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)、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七仟元。</u></p> <p>(三) 高中、職：新臺幣三仟伍佰元(包含</p> | <p>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就讀國小、國中獎助為：教科書費全額、午餐費上限二仟元、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。</p> <p>二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獎助金為：</p> <p>(一) 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：新臺幣一萬元(包含學費、雜費)。</p> <p>(二) 專科：新臺幣七仟元(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、職審核標準；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)。</p> <p>(三) 高中、職：新臺幣三仟伍佰元(包含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)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新增訂第四條之一相關條文。 2. 明訂私立專科、大學就學獎助金之名稱及補助金額。 3. 區別私立及公立大專校院審核標準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)。</p> | | |
| <p>第七條 <u>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等</u>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。</p> | <p>第七條 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新增訂第四條之一相關條文。 2. 明訂補助實際繳納費用之範疇，以和第五條修訂之就學獎助金區別。 |
| 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並溯至<u>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並溯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| <p>明定施行日。</p> |